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139号21幢B1109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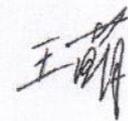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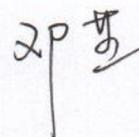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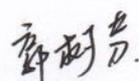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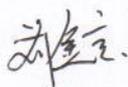
王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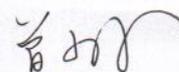
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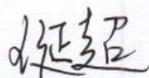
邓燕：

郭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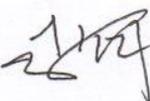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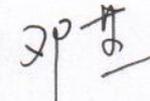
刘金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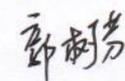
曾小鸿：

王延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萌：

邓燕：

郭树芬：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0 -
七、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友信科技/ST 友信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正扬	指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友信
证券代码	87118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567,689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567,689
发行价格（元）	15.30
募集资金（元）	30,600,000
募集现金（元）	30,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股东许烈和曾庆臣未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许烈和曾庆臣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均书面声明放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	东莞正扬 电子机械 有限公司	2,000,000	30,600,000.00	现金	在 册 股 东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合计	-	2,000,000	30,6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917020103000008272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根据《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期限为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8日。因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到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完成认购，并于2021年2月6日提前结束。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系境内非国有法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根据司法裁定而实施的股票发行事宜。认购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组织调解下达成借款合同纠纷与股权认购协议纠纷两案的冲抵，最终以认购人东莞正扬应支付公司的 3,060.00 万元股权认购款的 2,000.00 万元偿还公司应付东莞正扬的借款，剩余案款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执行至公司指定账户，其中股权认购资金金额为 1,060.00 万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萌	3,268,566	28.26%	2,452,175
2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8,714	14.60%	
3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4,800	11.37%	437,934
4	许烈	1,277,500	11.04%	-
5	曾庆臣	805,800	6.97%	
6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667	5.76%	-
7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4.32%	-
8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2%	-
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196	4.24%	-
10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64,396	4.01%	-
合计		10,976,639	94.89%	2,890,10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萌	3,268,566	24.09%	2,452,175
2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464,396	18.16%	
3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8,714	12.45%	
4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00	9.69%	437,934
5	许烈	1,277,500	9.41%	
6	曾庆臣	805,800	5.94%	
7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4.91%	
8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69%	
9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69%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196	3.61%	
合计		12,976,639	95.64%	2,890,109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本次发行对象东莞正扬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6,391	7.06%	816,391	6.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4、其它	7,861,189	67.96%	9,861,189	72.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77,580	75.02%	10,677,580	78.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2,175	21.20%	2,452,175	18.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37,934	3.78%	437,934	3.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90,109	24.98%	2,890,109	21.30%
总股本		11,567,689	100.00%	13,567,68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60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0,600,000.00 元，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增加 30,600,000.00 元，股本增加 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286,037.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13,962.27 元，资本公积增加 28,313,962.27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相应提高，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低速电动汽车及电动工程车辆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低速电动汽车及电动工程车辆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萌	董事长、总经理	3,268,566	28.26%	3,268,566	24.09%
合计			3,268,566	28.26%	3,268,566	24.0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2	-1.0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6	-1.06	1.33
资产负债率	93.62%	182.78%	28.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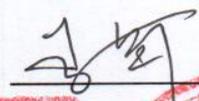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或补充说明，并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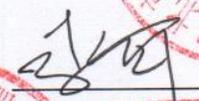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2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2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经与会股东签署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八）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3110046号】；
- （九） 《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终5792号】、《谈话笔录》。